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27號

聲 請 人 陳文吉

陳張寶珠

陳永芳

陳啓榮

陳永政

前列陳文吉、陳張寶珠、陳永芳、陳啓榮、陳永政共同

相 對 人 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辰

相 對 人 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芸安即林倚伶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
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

01 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02 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催告給付租金事通知相對人，按
04 相對人之地址即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3寄發如附
05 件所示之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遷
06 移不明」文字之戳印，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為此聲
07 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08 三、本院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存證信函、退回
09 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
10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足見營業地址未實際營業且簽約
11 地、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均遷移不明，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
12 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
13 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
14 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
1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